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50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章美良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虞晨曦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虞晨曦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110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2,49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時，其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0元裁判費。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54,106元（系爭房屋112年之課稅現值為147,300元＋被上訴人請求返還系爭房屋水電利益之6,806元），裁判費應為1,660元，被上訴人尚有110元未補繳，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。

二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又簡易程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之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標的金額為154,10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現依上述規定，限上

01 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02 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4 內湖簡易庭法 官 蔡志宏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不可以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8 書記官 趙薇莉